

連江縣政府所屬公務人員跨域歷練培育方案

111年4月15日府人組字第1110014608號函訂定

112年3月28日府人組字第1120013317號函修訂修正第4點及第6點

- 一、連江縣政府(下稱本府)為堅實中高階管理人力，鼓勵工作績優且具發展潛力之公務人員，參與跨域職務歷練，以拓展政策規劃視野與業務執行能力，進而提升本府團隊施政效能及為民服務品質，特訂定本方案。
- 二、本方案實施對象：
 - (一)本府一級單位(機關)薦任第八職等專員職務。
 - (二)本府一級單位(機關)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科長職務。
 - (三)本府一級單位(機關)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副處(局)長職務。
- 三、適用跨域歷練職務範圍：

具升任本方案二(一)至(三)所列職務之資格者，如升任各該職務者，均應列入適用跨域歷練職務之範圍。
- 四、跨域歷練執行方式：
 - (一)同一機關(單位)間，科員(具升任薦任8-9等者)於2-3年間調整職務至其他科(單位)，藉以增強業務熟習廣度與工作視野。始得勝任更高職務(每年七月清查)。
 - (二)不同機關(單位)間，科長(具升任薦任9等至簡任10職等者)於2-3年間調整職務至其他機關(一級單位)，藉以增強業務熟習廣度與工作視野。始得勝任更高職務(每年七月清查)。
 - (三)跨域實施成果逐年檢討與改善。(如附表一)
- 五、跨域歷練作法
 - (一)升任本方案二(一)至(二)所列職務之資格者，同一機關(單

位)應至少二個以上不同科(課)或不同機關(單位)之歷練。

(二) 升任本方案二(三)所列職務之資格者，同一機關(單位)應至少二個以上不同科(課)；同時具不同機關(單位)之歷練者。

六、 鼓勵機制

(一) 依「連江縣政府暨所屬機關、公立學校公務人員(醫事人員)陞任評分標準表」(以下簡稱陞任評分標準表)，於同職務列等範圍內最近五年曾任主管職務(含代理、兼任)者每滿半年核給1分，最高以5分為限。於同職務列等範圍內，最近五年中每遷調一次計給2分，最高核給4分(因不適任而遷調者不予計分)。

(二) 完成公務人員跨域歷練者，陞任評分標準表領導能力(或溝通協調與勝任職務能力)以最高12分給分，未完成者以7至11分間給分。

七、 本府各機關政務、機要、人事、主計、醫事人員及警察局、消防局等依其專屬法令及任免權責規定辦理，不適用本方案。

八、 本方案奉核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項得隨時修正或補充之。

附表一

連江縣公務人員跨域歷練培育方案執行情形檢查表

_____年度

自行檢查機關(單位)：

檢查日期：__年__月__日

檢查項目	科員具升任薦任8至9職等資格者曾於2-3年內調整職務至其他科(單位)。	科長具升薦任9等至簡任10職等資格者曾於2-3年內調整職務至其他科(單位)。
(109.7~112.6) 已完成人員名單 【包含原服務機關職稱、姓名、現異動後機關(職稱、單位)、異動時間】		
未完成人員名單(單位、職稱、姓名)		
備考(請就未完成人員未來採取做法敘明)		

承辦人：

(蓋職名單) 機關首長(一級單位主管)：

(蓋職名單)

備註：

1. 每年7月清查，案內表格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，如無符合資格人員請於備考欄位註明。
2. 調任其他機關(一級單位)非本府一級單位主管或所屬一級機關首長派免建議之權限，故僅檢視2-3年內調整職務至其他科(單位)。